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謹安
電話：03-3322101#6204
電子信箱：100257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新聯字第1120002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定 (376737300E_11200027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即時傳達正確災情訊息、加強災時媒體溝通，並澄清不實或更正錯誤災情報導，本處訂定「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）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作業規定係依「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第二點（二）（本市發生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，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，進行災情之蒐集、評估、彙整、管制、報告及定時發布訊息等事項）訂定。
- 二、檢附「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定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請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